

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公示方式.....	2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3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 其他内容	6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6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6
5 附件	8
5.1 附件 1 公示样本.....	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松树脂”）是一家主要从事松香深加工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公司。该公司是目前华东地区同类产品产销量最大的厂家之一。其产品市场占有率在长三角地区的应用行业中高达 65%以上，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已在广大用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营业执照范围：树脂、松香制造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铅笔包装服务。

松香是极为宝贵的天然资源。它的深加工产品广泛地用在卫生材料、胶粘剂、香料、食品医药和化妆品等工业之中，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料。我国是世界上松香资源最丰富的国家，脂松香年产量近 60 万 t，其中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量达 36 万 t，居世界第一位。我国松香工业产值约 70 亿元，是全国 54 个创汇超亿美元的出口商品之一，所涉及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10，但松香深加工产品仅占松香产量的 15%，国内市场仍被低附加值的松香产品占据。由此可见，加大松香深加工产品生产，提高产品价值，有利于国内松香工业的发展。鑫松树脂成立至今已有 30 余年，一直致力于探索开发和生产松香深加工产品，目前已是华东地区年产能最大的万吨级松香树脂生产企业。

2021 年，企业为响应政府搬迁入园政策，搬迁至浙江开化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园内，在园区拿地 22553m²，建设“年产 112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及 1300 吨松节油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衢环建〔2021〕16 号），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工作，先行建设 5000t/a 中间品松香生产线和 10000t/a 松香改性树脂生产线。目前，**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需求，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30824-07-02-3753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三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的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4——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示，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1.2 公示方式

本次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公布、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第一次修订、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第二次修订、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订）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开展公众参与。根据要求，本次公示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步开展：①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本次公示的范围为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环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保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参与的事项、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2.2 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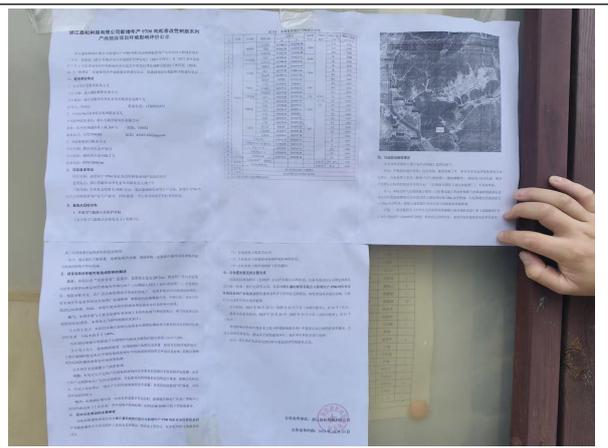
2.2.1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3日（双休日除外），共11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华民村、东岸社区、华锋村、叶溪村、下界首村、杨村村、王家村等村委会/居委会及园区管委会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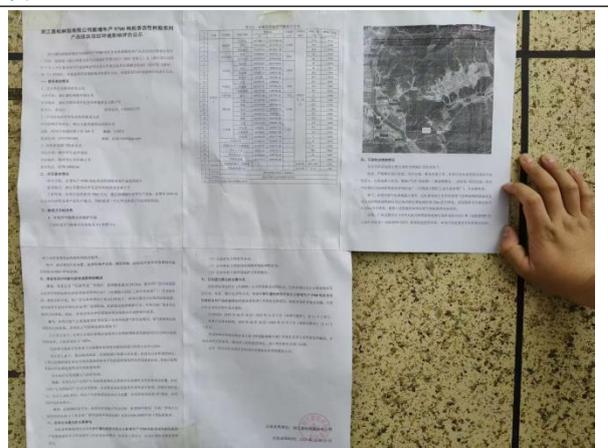


华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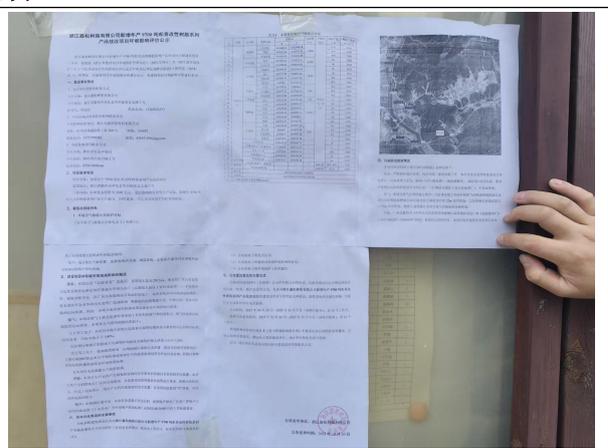
东岸社区



华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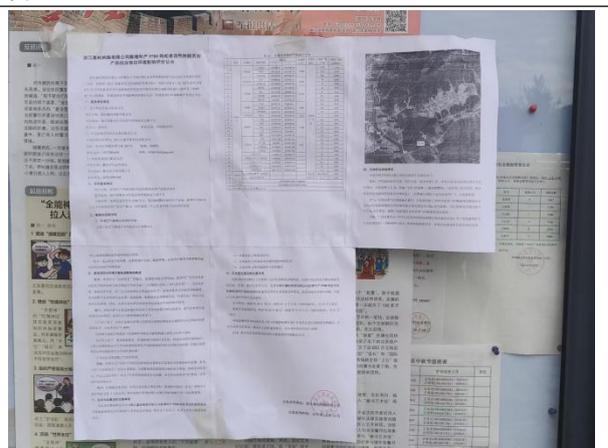
叶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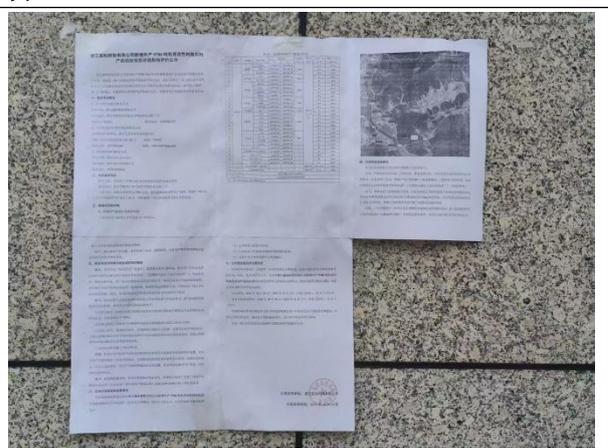
下界首村



杨村村



王家村



园区管委会

2.2.2 网站公示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起在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内容为“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700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xinsong.com.cn>

截图如下：



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700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时间：2025-10-20 00:00 来源：

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700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700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拟建在现有厂区内。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联系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黄金北路7号

联系人：鄞部长 联系电话：13567023372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九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69号 邮编：310012

联系电话：15727991565 邮箱：453631636@qq.com

3、审批备案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衢州市江郎中路2号

联系电话：0570-3890166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有关村民和团体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和电子邮件）、以及公众意见表反馈。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宣传科普等公众参与形式。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公司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公众提出的各种意见和要求，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

积极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使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我单位已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在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 附件

5.1 附件 1 公示样本

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拟建在现有厂区内。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联系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黄金北路 7 号

联系人:鄢部长

联系电话:13567023372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 邮编:310012

联系电话:15727991565

邮箱:453631636@qq.com

3、审批备案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衢州市江郎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0570-3890166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黄金北路 7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通过新增酯化釜等生产设备,新增年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同时建设一个乙类仓库用于生松香的存放。

三、敏感点目标分布

1、环境空气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见表 3-1 和图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

序号	类型	行政村	保护目标	坐标/m		行政村人口 ^①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环境空气	华民村	大坝头	631988.11	3212568.18	~1020	环境空气二类区	WN	~3150
2			芝田	631612.04	3212193.74			WN	~3180
3			华民新村	631629.54	3211941.38			WN	~3020
4		东岸社区	东岸	631896.63	3210523.14	~8154		W	~2260
5			东岸社区	632098.05	3209910.93			W	~2100
6		华锋村	梅树坞	632303.87	3210190.93	~2014		W	~1870
7			高山	632737.82	3209810.16			W	~1530
8			渔梁滩	633000.74	3209307.82			WS	~1500
9			箬皮坞	632383	3210761.63			WN	~1830
10		叶溪村	叶家	631955.41	3208496.1	~949		WS	~2850
11			叶溪村	632977.21	3207906.76			WS	~2600
12			华铁锦苑	632197.89	3208498.88			WS	~2630
13		下界首村	溪口	635215.58	3207797.62	~733		S	~2500
14		杨村村	下苏	635369.99	3208890.37	~1156		ES	~1600
15			何家	635478.08	3209298.25			ES	~1350
16			坞口	635356.24	3209525.59			ES	~1150
17			上苏	635924.18	3209582.2			ES	~1600
18			杨村	635762.09	3209411.82			ES	~1550
19			王家	636324.38	3209857.29			ES	~1900
20		王家村	外王家	636634	3209837.05	~557		ES	~2200
21			王家新村	637006.9	3209857.08			ES	~2300
22			汪家坞	636918.63	3210117.58			E	~2500
23			华埠中学	632690.15	3209683.79	/		W	~1600
24			华锋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632482.87	3209712.59	/		W	~1700
25			开化火车站	632212.8	3208110.11	/		WS	~2900
26			开化客运中心	632166.49	3209776.54	/		W	~2000
27			华埠派出所	632174.31	3209459.48	/		ws	~2050
1	地表水	马金溪(钱塘 7、钱塘 8)	/	/	/	II/III 类	WN-WN	~2250	
2		马廷溪(钱塘 34)	/	/	/	II/III 类	E-S	~1300	
3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							
4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							

注：①行政村人口统计来自博雅地名网；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安装消声器等对新增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本项目及“以新带老”措施后，新增废水量为 2913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至华埠污水厂（后期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根据分析可见，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达标纳管，废水纳管不会对华埠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根据现有监测数据可见，华埠污水厂尾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新增松香深加工车间有机废气和包装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源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③正常工况下，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其他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④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暂存后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分类堆放，并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安全处置，各类固废能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设备正常运行时，新增噪声源对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征求拟建地周边公众对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 (2) 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取项目周边村庄（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点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700 吨松香改性树脂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需查阅环评报告初稿，可拨打企业或环评单位电话索取。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双休日除外），共 11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双休日除外），共 11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鑫松树脂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